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21〕117号

各乡镇（街道），区属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仁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形成共治共建共享的新格局，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提升仁和区城市品质，打造城市品牌，根据《攀枝花市城区城市管理“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攀办发〔2021〕77号），结合仁和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像绣花一样管理城市”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融入“三个圈层”，建设绿色活力和谐新仁和的总目标，以“街长制”管理为切入点，建设“群众参与、八级协调、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街长制”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居民自查自治意识，让精致城市建设深入大街小巷，打造安全、清洁、有序、便民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舒适感。

二、实施范围

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辖区范围内的80条街巷（见附件4），每个乡镇（街道）选取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三、组织领导

为有力推进仁和区“街长制”工作，加强统筹协调，特成立仁和区“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
| 总 | 街 | 长： | 张洪强 |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
| 副 | 总 | 街 | 长： | 唐光辉 | 副区长 |
| 街 | | 长： | 姜发兵 | 仁和镇镇长 | |
| | | | 马建华 | 前进镇镇长 | |
| | | | 邱 杨 | 大河中路街道主任 | |
| 片 | | 长： | 孟思臣 | 仁和镇副镇长人选 | |
| | | | 徐永国 | 前进镇副镇长人选 | |
| | | | 岳长程 | 大河中路街道副主任 | |
| 成 | | 员： | 胡良川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 | | 曾 三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 |
| | | | 李红梅 |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 |
| | | | 牛剑东 | 区财政局局长 | |
| | | | 张国静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 | | 冉镇华 | 区林业局局长 | |
| | | | 刘锋波 |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 |
| | | | 罗诤健 | 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 | | 何汝贵 | 区民政局局长 | |
| | | | 罗德鑫 |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党委委员、政工科科长 | |

饶仁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赖云平 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

何松林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罗 勇 区住建局局长

李国军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辖区“街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办公室主任由李红梅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姜发兵、马建华、邱杨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现职的人员接替。

四、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人员职责。

实施区街联动管理，按照“一街一长、条块结合、群众参与、责任到人”的原则分三个管理层级设置街长，并对外公布“街长制”管理公示牌（见附件1）。

1.第一级 总街长工作职责：领导街长制全面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督促落实工作，每个月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促具体开展各项工作。

2.第二级 副总街长工作职责：协助总街长开展工作。

3.第三级 包联单位职责：负责会同各社区对包联区域制定包联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包联工作职责。

4.第四级 街长工作职责：负责推动工作落实，指导建立城

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对每一项城市元素进行分类管理，明确包保责任人的具体工作职责。定期调研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片长无法解决的问题。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乡镇（街道）难以自行处理的问题。采取季度考核的方式对片长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相应奖惩制度。

5.第五级 片长工作职责：负责本次工作的具体推进，明确各区域的路段划分以及各路段路长、街员职责，建立城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督促各路长工作落实，完成街长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做好路长、街员的考核工作。（1）全面了解街道的环境建设情况，熟悉掌握所负责街道的范围、环境现状、经营业态、人口状况等环境建设信息。（2）开展日常巡查，填好巡查日志，宣传引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教育、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与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督促各门店落实“门前五包”，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街长反映，并跟踪上报问题办理进度和结果。（3）对于疑难问题或需要专业、行业管理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对接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解决。（4）对于重大问题逐级上报到街道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解决，实现街道交通有序、停车入位、设施完好，门前环境整洁。

6.第六级 路长工作职责：（1）参与日常巡查，督促各类街员开展工作，填好巡查日志，宣传引导群众增强主人翁意识，教

育、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自觉遵守城市管理与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督促各门店落实“门前五包”，收集街道内居民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社片长反映，并跟踪上报问题办理进度和结果。

(2) 对于疑难问题或需要专业、行业管理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对接职能部门解决。(3) 对于重大问题逐级上报商讨解决。

7.第七级 由辖区双报到党员、网格员、群众、物业公司人员担任街员，负责按照路长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收集路段问题，对可以现场解决的问题予以解决，并向路长反映无法及时处理的问题。

8.第八级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员负责收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区域内的问题，形成具体工作台账，并向片长反映，跟踪、收集、督促、反馈试点区域各路段前期问题整改情况。

(二)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完善和组织实施体制内路长的年度评先评优政策。

区委政法委：负责对辖区维稳和综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统筹安排。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街长制”工作实施有关事项，承担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工作，牵头定期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将“街长制”工作纳入城管工作年度考核，牵头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工作。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

围划分。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等工作，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管辖范围内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激励资金等相关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区林业局：负责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明确城市绿化及公园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标准，并牵头组织实施、协调解决。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本部门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管理、污水治理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做好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协调解决乡镇（街道）难以处理的建设工程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根据相关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完成试点区域内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负责指导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纠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规占用道路、停车泊位和人行道等影响城市容貌规范有序的行为。牵头负责试点范围内治安整治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仁和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本部门与乡镇（街道）的职权范围划分，做好生态环境相关问题的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市场规范化管理，规范市场内经

营秩序,做好小餐饮店、食品加工小作坊等相关行业的整治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加强对学生维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带动整个家庭参与到城市管理共享共治中来。

区经信和科技局: 负责指导做好电力、通信等设施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负责试点区域打通“生命通道”整治工作。

仁和镇、前进镇、大河中路街道: 结合辖区内街道实际情况,制定“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并贯彻实施,发动各级街长及相关部门按照方案开展工作,选取辖区内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五、特色街道打造要求

从“细”处入手,从“实”处着眼,健全运行、反馈、协调等机制,强化考核,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打造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精细化城市特色样板街道。

(一) 建立城市元素分类管理台账,对城市道路、桥梁、公厕、广告牌、门牌店招等进行调查摸底,精细区分管理对象,区别化管理、个性化服务、精细化保障。

(二) 将城市每一条街巷、每一座桥梁、每一栋建筑、每一块广告牌等纳入管理,实行多位一体的巡管模式,建立综合巡查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

（三）理清区级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管理边界，理顺各部门管理职责。

（四）精心制定城市道路分级管理、市容市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标准，对标对表落实到细节，实现内容具体、标准统一、管理精细。

（五）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积极宣传城市管理举措，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引导广大市民关注和监督城市管理工作，调动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21年9月底前，“两镇一街道”制定“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辖区街道数量和人员情况，明确所有道路街巷街长，定人、定街、定职责，建立“街长制”工作运行机制，“街长制”公示牌上墙，向社会公布。

第二阶段：2021年11月底前，“两镇一街道”以提升城市环境容貌为重点，以破解突出问题为根本，开展“街长制”工作，在辖区范围内选取1至2条街道，打造特色街道。

第三阶段：2021年12月底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完善提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道路街巷环境秩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镇一街道”要高度重视街长制工

作，切实履行主体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巡查检查和工作指导，细化管理分工、责任明确到人。包联单位要积极配合包联街道街长开展工作，要为每条街巷安排好具体责任人。各相关协同部门要与街长建立沟通联系渠道，对街长反馈的协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确保第一时间到场解决。

（二）健全工作机制。“两镇一街道”要建立完善“街长制”工作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重点做好特色街道打造，建立包括：问题发现→报送（反馈）→立案→处理→复查→结案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专项协调制度、各级街长巡查检查制度、“街长制”公示牌管理制度和“街长制”监督考核制度等，并将“街长制”工作内容丰富完善。

（三）强化联合联动。“两镇一街道”要发挥好与社区、协同部门的有效衔接配合，切实抓好街巷容貌日常管理，力争把问题解决在一线，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建立街长工作联动机制，对街长发现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需要协调协同部门责任人解决的，要及时沟通解决。对难度大、争议大或有其他客观原因总街长无法协调解决的，按照管理流程提报联系区领导协调解决。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通过新闻报道、报刊广播、微博微信、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街长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让群众知晓、配合、支持并参与“街长制”工作。要宣传引

导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主动爱护街区市容环境，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共治共建共享。要及时总结提炼“街长制”工作中的经验，尊重基层首创，大力推广好经验和好做法。

（五）严格监督考核。“两镇一街道”及区级部门要明确职能职责，压实工作责任，该项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每季度检查一次“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不重视、进度滞后、反复出现问题甚至引起负面舆情的，将在全区通报，直至启动追责问责。

（六）畅通联络对接。“两镇一街道”要切实加强工作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反映工作动态。每个阶段结束后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 附件：1.仁和区“街长制”管理公示牌
2.仁和区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标准
3.路段巡查整治台账

附件1

仁和区“街长制”管理公示牌（模板）

街道名称：XXX 所属街办：XXX街道办事处
街道街长：XXX 联系电话：（手机）XXXXXX
社区街长：XXX 联系电话：（手机）XXXXXX
群众街长：XXX 联系电话：（手机）XXXXXX

工作职责：负责责任道路（路段）街面巡查,对街面存在的城市管理工作问题进行处置；负责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做好记录、协调、处置和回复。

环卫保洁员：XXX 绿化维护员：XXX
市容秩序监督电话：XXX 环境卫生监督电话：XXX
园林绿化监督电话：XXX 市政设施管理监督电话：XXX



市民随手拍二维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制

附件2

仁和区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标准 (试行)

为加强对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价，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治理能力，创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标准。

一、干净

1.城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边角部位、窨井盖、雨算周围无污渍、尘土、积水。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等保持干净。

2.建（构）筑物、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外观完好，外立面干净，无破损，无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拉乱挂现象。

3.城市道路绿化带和街头绿地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清洁，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无单处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泥土裸露。城市水域水面清洁、沿岸整洁。

4.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无纸屑、烟蒂、果皮、污水、污物，无随意堆放废弃家具家电、装修材料等现象。

5.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保持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和污迹，无明显异味。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按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无污迹，垃圾不满溢。

6.施工工地出入口处、机动车清洗场站地面平整，无坑洼，周边干净。无污水、泥浆排入城市道路，无占道冲洗车辆、损坏污染道路现象。

7.各类餐饮经营场所及周边无随意丢弃餐厨垃圾、随意泼倒污水现象，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8.运载渣土、生活垃圾等各类散体、液体的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密闭运输，无抛洒，无污损路面现象。

二、整洁

1.城市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歪倒。井盖、雨算等设施保持齐全、完好，与路面保持平顺，无缺损、移位，无堵塞。人行步道铺装平整，无松动、无缺失，无泥土裸露，路缘石齐整，无缺损。人行天桥路面、台阶平整，无坑槽，栏杆无锈蚀。

2.道路两侧及公共场地的公交候车亭、治安亭、交通亭、电话亭、报刊亭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各种街景小品设置规范、排列有序，保持整洁。

3.电力、通信等立杆和空中架设的缆线整齐规范，不乱拉乱设。路名牌、指路牌和交通标志牌等立杆设置规范合理，保持整齐、完好，文字完整清晰。废弃的缆线和立杆及时清除。

4.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广告设施设置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5.各类条幅、气球、空飘物、彩旗等广告设置，符合批准的地点、时限和空间设置要求，保持整洁，设置期满后及时清除。

6.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道路照明亮灯率达95%以上。

7.行道树及绿地内树木无缺株、死株、空株，无危树危枝，枝叶不影响电力、通信、交通信号灯、警示标志等设施正常运行。

8.施工工地现场按规定设置围墙、围栏等封闭措施，围墙、围栏保持整洁完好。施工工地外无乱堆物料，工程完工后场地平整，无破损路面，无堆积杂物。

三、有序

1.室外公共场所秩序良好，人流、车流疏导有序。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排列有序。

2.经批准设置的路边便民餐点、早（夜）市，按规定时间、规定地点有序经营，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3.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无违规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禁止占用绿地经营。禁止在城市水域岸边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

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

4.机动车、非机动车应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机动车无违规停放在人行道上，非机动车停放不影响行人通行。废弃车、“僵尸”车得到及时清理。

5.城市道路、建（构）筑物、公共场所、水域、绿地等无违法搭建。沿街建筑无违规破墙开店。

6.城市道路、临街建筑、公共场所内无晾晒衣物及吊挂杂物。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无擅自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物品。

四、安全

1.人员密集的室外公共场所实行人员数量监控，设置安全员。各类疏散标志清晰，易于识别，疏散通道畅通，无障碍物。

2.广场、道路、桥梁、各类驳岸等存在明显高差或缝隙的部位，合理设置防护栏或其他防护装置，防护栏、防护装置无缺失、松动、破损现象。

3.管线、窨井盖、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完好、醒目，无缺失、松动、破损、沉降、移位，防触电、防跌落、防碰撞等警示标识齐全。出现恶劣天气、洪涝灾害时，能够确保设施齐全、有效运行，无安全隐患。

4.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环境卫生设施技术可靠，无污染空气、水体、土壤等风险，无塌方、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

5.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无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档案。

6.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有抗风压、防坠落、防雷击措施，不得直接安装在易燃物体上。及时拆除过期和废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五、文明

1.出行文明有序，遵守交通规则。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各行其道、无闯红灯行为；行人不乱穿马路，不翻越交通护栏；机动车在斑马线礼让行人。

2.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气氛祥和。

3.公共场所无制造噪音现象，建筑工地噪音达标；商业综合体及商户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餐饮店内顾客用餐文明，不大声喧哗，观看演出、比赛不起哄、不喝倒彩。

4.各服务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各部门服务窗口服务文明，语言规范，投诉渠道便捷畅通、反映问题处置及时有效。

5.饲养动物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违规饲养宠物；遛狗要拴绳，犬类进电梯要抱起或者牵好狗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宠物的噪声扰邻；宠物的便溺要及时处理，不破坏公共卫生。

6.公共场所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

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等场所安静、文明，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闹现象。

附件3

XX 路段巡查整治台账（模板）

社区街长（签字）：

群众街长（签字）：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问题来源 | 问题描述 | 发现时间 | 整改情况 | 整改时间 | 是否上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